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5〕47号

关于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6·12”爆燃事故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6月12日21时15分左右，位于南京化工园区的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丁醚装置中间罐区发生爆燃事故，引发大火，造成相邻6个储罐中的3个烧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在应急处置中，1名消防队员和3名工人被轻度灼伤。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罗志军书记、李学勇省长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扑救，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杨栋梁局长批示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危化企业各项安全措施。同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出督导组，对南京市化工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根据

省安委会领导指示精神，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在不到2个月的时间里，南京化工园区相继发生了“4·21”扬子石化爆炸事故和“6·12”德纳化工爆燃事故，虽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社会影响较大，深刻暴露出我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隐患仍然大量存在，也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各地对此务必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重点和薄弱环节，以更加严格、更加细致、更加有力措施抓好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坚决杜绝化工企业重特大事故，确保化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扎实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关于加强全省石油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2015〕16号）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辖区内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加大检查频次，有组织、

经常性、有步骤地开展各类监督检查活动，营造声势，保持张力，使化工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自觉主动地查找问题、解决问题。要综合运用专题巡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多轮督查、“专家问诊”、警示约谈等手段，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从严查处。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三、全面深化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按照省安监局《关于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5〕86号）要求，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专项排查整治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石油化工企业自查自改方案未报送当地安监部门或未按方案开展隐患排查的，进行重点督查；对弄虚作假、走过场、隐患严重的企业立即依法严肃处理。对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动控制改造不到位、安全设计诊断未完成的，要列出隐患清单，逐项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力度

各地要针对近期省内外化工行业连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分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夏季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

本地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和排查。要严格执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安全程度。要强化对精细化工企业监管措施，对未经正规设计，以及采用自主开发工艺、实验室工艺等不成熟工艺的装置，督促企业组织进行专项评估，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装置组织企业开展HAZOP分析，提高工艺技术、仪表系统安全可靠。要认真梳理国家总局近年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在落实上不打折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确保受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

五、加强化工集中区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

各地要督促化工集中区加大安全管控一体化建设，从机构设置、专业监管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协作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强化化工集中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注重加强化工集中区外企业的监控，针对企业特点和周边状况，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切实组织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实战能力。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情景构建，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项预案可行和有效。要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建立严格的夏季汛期值班制度，全面做好各类信息的发布工作。针对各种异常气候，提前发布各种预警、

预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按照实战要求，全面检查和补足应急保障物资，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在救援黄金时间有力有序进行处置，确保掌握应急救援主动权，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